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图书馆

代表人：王德朋

联系电话：0512-63016551

乙方（供应方）：苏州深龙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刚

联系电话：13913099986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HC-C2025-0013

根据苏州弘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HC-C2025-0013 号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图书馆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2025 年社会化服务	1 项	6381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638100.00）	

1、乙方负责甲方的图书馆社会化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合同附件。

3、合同内容：

- （1）图书馆社会化服务。
- （2）具体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638100.00 元）。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应包括在服务期内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及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福利等一切人工费用）、材料、机械、管理、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安全、专业统一服

装、胸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

2、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导致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调整导致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款项费用分阶段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款项的 50%，正常运行 3 个月月后，支付总体费用的 30%；服务运营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体款项的 20%。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转帐。

四、合同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或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25.6.24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